

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
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JD-ZFCG-001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

联合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0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JD-ZFCG-001**

项目名称：**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728418元**

最高限价（元）：**7728418元**

采购需求：**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1)、一类街巷约 70963 平方米；(2)、二类街巷约 125296 平方米；(3)、三类街巷约 14849.5 平方米；(4)、辖区绿化养护约 64252 平方米；(5)、信义坊商街 2 个公厕、5 个楼道、地下车库等；(6)、垃圾房、垃圾桶、城市家具及周边区域的日常清洁及维护；并配合社区做好小区、商街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桶的接驳和轮换工作，并将垃圾桶拖至垃圾车清运点的回桶、转运等。(7)、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将特殊垃圾及时堆放到指定地点，园林垃圾及时清除。(8)、清除辖区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

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0日13:30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pCaXoADfKh/8JQF2XUctB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5.36546fe0fe3111ee8ca7c551ed97676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隧道与珠儿潭巷交叉路口/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99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3021

质疑联系人：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3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7 幢 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洪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796119

质疑联系人：杨志宇

质疑联系方式：153649335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 55 号人防大厦 1017 室/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彭先生/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9505676/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道路（街巷）保洁</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 requirement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7 幢 5 楼</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方洪胜 18069796119</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其他说明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

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

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

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相关规范、标准

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2、《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

5、《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

6、《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委行业服装统一表示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

7、《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

8、《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

9、《2023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办法》拱综法【2023】43号

10、《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

1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

13、《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定额文件的通知》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项目预算及承包方式

1、▲项目预算：本项目两年的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为7728418元，单年预算及最高限价为3864209元。其中三级道路（一类街巷）70963平方米，计1385197.76元/年，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140145.5平方米，计2082851.75元/年，绿化养护144567元/年，牛皮癣清理29276.98元/年，信义坊商街2个公厕、5个楼道、地下车库、垃圾房、垃圾桶、城市家具及周边区域的日常清洁及维护等其他222316元/年。

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3、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四、服务范围：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1）、一类街巷约 70963 平方米；（2）、二类街巷约 125296 平方米；（3）、三类街巷约 14849.5 平方米；（4）、辖区绿化养护约 64252 平方米；（5）、信义坊商街 2 个公厕、5 个楼道、地下车库等；（6）、垃圾房、垃圾桶、城市家具及周边区域的日常清洁及维护；并配合社区做好小区、商街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桶的接驳和轮换工作，并将垃圾桶拖至垃圾车清运点的回桶、转运等。（7）、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将特殊垃圾及时堆放到指定地点，园林垃圾及时清除。（8）、清除辖区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

五、街巷保洁及绿化范围

湖墅街道一类街巷保洁面积明细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街巷清扫保洁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草营巷及信义巷（含钟衙弄）	草营巷及信义巷（含钟衙弄）	24218	
2	霞湾巷	霞湾巷	14308	
3	德胜巷	德胜巷	4299	
4	双荡弄	双荡弄	13211	
5	信义坊广场	信义坊广场	14927	
合 计			70963	

湖墅街道二类街巷保洁面积明细

序号	所属社区	路名	起止地点	核定的街巷 清扫保洁面积	备注
1	双荡弄社区	双荡新村	双荡新村小区（10.27.31.32幢），文一路38弄（双荡新村2-7,15.16双荡新村6.7幢）幢间道路	5140	
2	双荡弄社区	湖墅新村双荡弄片之一	湖墅新村1--5、11、12幢间路	2861	
3	双荡弄社区	湖墅新村双荡弄片之二	湖墅新村22--32、34、36、37幢间路	4624	

4	双荡弄社区	双荡新村	双荡新村小区（10.27.31.32幢），文一路38弄（双荡新村2-7, 15.16双荡新村6.7幢）幢间道路	2525	
5	双荡弄社区	湖墅新村双荡弄片之一	湖墅新村1--5、11、12幢间路	98	
6	双荡弄社区	湖墅新村双荡弄片之二	湖墅新村22--32、34、36、37幢间路	3290	
7	双荡弄社区	宜家工坊		588	
8	卖鱼桥社区	湖墅新村小区	湖墅新村（东17.18.19.20.40.38.39幢，西43—50幢）幢间道路	5674	
9	卖鱼桥社区	湖墅新村小区	湖墅新村（东17.18.19.20.40.38.39幢，西43—50幢）幢间道路	802	
10	卖鱼桥社区	青莎巷支路	大舞台南面	1248	
11	卖鱼桥社区	青莎巷	草营巷-钟衙南弄	2640	
12	卖鱼桥社区	青莎弄	平安银行边小巷	414	
13	长乐苑社区	长乐路34弄（长乐南苑1.2幢）	长乐路-长乐南苑	3764	
14	长乐苑社区	长乐路二十弄及南北巷幢间路	玉兔路19-21幢、长乐路20弄1幢、15幢、长乐北苑1--7幢	5215	
15	长乐苑社区	长乐路二十弄及南北巷幢间路	玉兔路15号、玉兔路19-21幢、长乐路20弄11幢15幢、长乐北苑1--7幢、长乐南苑18幢	8059	
16	长乐苑社区	玉兔路（含一条支路）	大关路——上塘路	7860	待移交（面积暂定，具体按照市下发文件为准）
17	霞湾巷社区	香积寺巷	丽水路-大兜路	2250	
18	霞湾巷社区	霞湾桥下路	德胜巷--运河公园	1449	
19	霞湾巷社区	霞湾桥下路	德胜巷--运河公园	477	
20	仓基新村社区	仓基新村小区南片	仓基新村1--10幢间路、12、14、16、17幢间路、仓基新村38、41、43、44、46--52、54、55幢间路、中心花坛（仓基直街）	11147	

21	仓基新村社区	仓基新村小区北片	仓基新村 18--29 幢间路、56--66 幢间路	9518	
22	仓基新村	仓基新村小区南片	仓基新村 1--10 幢间路、12、14、16、17 幢间路、仓基新村 38、41、43、44、46--52、54、55 幢间路、中心花坛（仓基直街）	5740	
23	仓基新村	仓基新村小区北片	仓基新村 18--29 幢间路、56--66 幢间路	3598	
24	仓基新村	沟狮滩弄		1184	
25	仓基新村	霞湾桥下停车场		1218	
26	仓基新村	富义巷		561	
27	珠儿潭社区	贾家新村小区（和睦路 56 号进）	包括：信义坊 1--4 幢间路、贾家新村 2--5、7--12、16、17 幢间路、信义新村 13 幢	8455	
28	珠儿潭社区	贾家弄小区（湖墅路贾家弄口进）	包括：贾家弄 1--10 幢间路、信义新村 14--16 幢间路、湖墅北路 95 号、101 号	4927	
29	珠儿潭社区	贾家新村小区（和睦路 56 号进）	包括：信义坊 1--4 幢间路、贾家新村 2--5、7--12、16、17 幢间路、信义新村 13 幢	4456	
30	珠儿潭社区	贾家弄小区（湖墅路贾家弄口进）	包括：贾家弄 1--10 幢间路、信义新村 14--16 幢间路、湖墅北路 95 号、101 号	740	
31	珠儿潭社区	贾家弄小区	贾家新村 6 幢、13 幢、14 幢、15 幢	3080	
32	珠儿潭社区	贾家弄	/	1624	
33	珠儿潭社区	母子广场西面及北面	/	938	
34	信义坊商街	河道两边	余杭塘河湖墅段	1520	
35	信义坊商街	信义坊商街 2 个公厕、5 个楼道；	0	0	一项
36	信义坊商街	地下车库	0	0	一项
37	仁和仓社区	玉兔路	丽水路—长乐路	3444	
38	仁和仓社区	沙河弄	丽水路—长乐路	4168	

合 计	125296	
-----	--------	--

湖墅街道三类街巷保洁面积明细

序号	所属社区	路名	起止地点	街巷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霞湾巷社区	小兜弄、大兜弄 23、26 号	小兜弄、小兜弄 4 号、大兜路 64 号边小巷、大兜弄 23、26 号	1699	
2	霞湾巷社区	霞湾巷 3、4、6 幢路间	霞湾巷 3、4、6 幢路间、杭办大厦无名道路	1789	
3	霞湾巷社区	清水公寓边小巷		1246	
4	霞湾巷社区	德胜巷 318 号		669	
5	霞湾巷社区	香积寺巷 28 号		1683	
6	霞湾巷社区	大兜路回迁房		1175.5	
7	双荡弄社区	湖墅南路 419 号		126	
8	长乐苑社区	设计院		1019	
9	卖鱼桥社区	墅林苑		5443	
合计				14849.5	

六、作业内容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2023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办法》拱综法【2023】43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道路清扫以机扫、人扫相结合，符合机扫条件的道路以机扫作业为主，保洁作业横向到边，即保洁作业到道路两侧路肩外边或建筑物基石边，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垃圾不得扫入路肩外、窞井沟眼、绿化、河道内）。

3、道路冲洗、洒水频次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操作，洒水必须洒到主车道侧石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面应都列入冲洗范围，道路无积泥、无扬尘、路面见本色。

4、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一店一桶）、各小区垃圾箱必需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好即满即清，果壳箱、各小区垃圾箱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外观周边无残标无明显污迹、无积尘。乙方配合甲方对示范街区道路白天应保持无垃圾桶（进行随时桶接式保洁），甲方按需增设环卫设施、道路隔

离栏（隔离墩）、城市家具、果壳箱等，应视作该标段的保洁内容。

5、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所有隔离栏（隔离墩）、城市家具、绿地、花坛、树池、窞井沟眼内无碎石杂物、无垃圾废土，并及时清洗人行道、树池、侧石边、路肩边基本无杂草杂物、无污迹。

6、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停放在交通路口、应靠近人行道侧石停放，距离不超过 20 厘米。

7、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道路路肩外 3 米内）废土、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

8、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9、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0、开放式小区保洁要求参照二类道路保洁标准。

11、居民楼道保洁要扫到墙角，扶梯和墙面、墙顶做到无蛛网或积尘、积灰，档面平台干净无积水，地面无果皮壳、纸屑及杂物。

12、保洁范围内不得有建筑垃圾、废弃物（如家具、电器等），如发现及时清除。

13、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

14、保洁范围内所有区域均要撤桶入巷、垃圾分类音乐线收集。

15、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擦洗。

16、垃圾房、垃圾桶、城市家具及周边区域的日常清洁及维护；并配合社区做好小区、商街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桶的接驳和轮换工作，并将垃圾桶拖至垃圾车清运点的回桶、转运等。（如作业人员下班后仍需要清理转运的，须安排作业人员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另行支付。）

17、负责本项目街巷保洁范围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清理，作业标准附后。

18、湖墅街道下属社区绿地及花箱养护工作，包括浇水、绿地保洁、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修整、应急响应等绿地养护工作。

七、质量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2023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办法》拱综法【2023】**

43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要求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划分要素
三级道路（一类街巷）	1. 保洁时长：16 小时（4：30-20：30） 2. 快车道保洁：洒水 6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 次/日，普通机扫 2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3. 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 3 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 1 次/周。 4. 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 1 次洒水、抑尘。 5. 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周。 6. 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7. 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 10 天清洗一次。 8. 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 2 天 1 次。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1. 商业网点一般的路段； 2.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一般住宅小区周边的路段。
四级道路（二、三类街巷）	1. 保洁时长：14 小时（5：00-19：00） 2. 快车道保洁：洒水 2 次/日；机扫 2 次/日；高压冲洗 1 次/周。 3. 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 2 次/日。 4. 空气抑尘：不定期洒水、抑尘。 5. 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月。 6. 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车，每天清除小广告。 7. 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 10 天清洗一次。 8. 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 2 天 1 次。	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基本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1. 位于城郊结合部的一般性路段；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

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等。

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干净。

8、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八、管理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2023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办法》拱综法【2023】43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及考核办法等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7、清扫保洁员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

8、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

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机械作业设备要求为投标路段单独专用的作业车辆。专用作业车辆要统一杭州环卫标识要求，轮毂刷白，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

9、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0、每月 25-26 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1、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 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政函【2021】69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12、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3、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14、作业单位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用于环卫作业。

15、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6、本次拟派作业人员不少于 55 人，其中同一时段内环卫保洁不少于 49 人，绿化养护不少于 3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2 人，楼道保洁不少于 1 人，中标企业要求优先录用原作业单位的合同制环卫工人，并保证录用的原合同工在原合同期内：一、工资待遇不低于原作业单位提供的工资待遇；二、岗位不变；三、不得无故终止原合同及续签合同，否则按劳动法实行补偿或赔偿（提供书面承诺书）。

九、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作业车辆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2、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发现，纳入清洁度考核。

3、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

信管理要求。

十、清除非法涂写招贴广告作业标准

(一) 时间标准

1、每天上午 8 点前完成招标范围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第一遍的清除工作，并做到巡回清除，时间到晚上 8 点。

2、非法涂写招贴广告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二) 管理标准

1、建立“五定”管理制度。即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定管理、定考核。一是定人员，要固定和明确专职人员，专职人员要具有配色的能力。二是定路段，要做到每一名专职人员有明确作业范围。三是定责任，每一名专职人员对作业范围负全面责任。四是定管理，落实对清除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五是定考核，每月对专职人员进行考核。

2、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按照 2 人配备一辆作业小三轮车，一个标段配备一台磨光机、高压冲洗机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

3、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劳动法》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作业人员各项保障，不得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三) 技术标准

1、清涂范围的界定。

清理范围为保洁区域内地面及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及栏架、线杆、城市家具，日常清理高度为 2.5 米（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清理高度为实际牛皮癣发生高度）。

原有的建筑立面等是采用涂料、水泥和油漆的，对产生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进行同色同材质涂刷或清除；原有的建筑立面或公共设施等是采用石材、金属等其他材料的，对产生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实行清除，不得涂刷。

2、涂刷的标准。要做到“色、形、洁、美”。(1)“色”就是根据不同墙体或设施等颜色，进行配色，使覆盖的颜色与原有颜色保持基本一致。(2)“形”就是对覆盖的墙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正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3)“洁”就是对要涂刷覆盖的墙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4)“美”就是力求使覆盖内墙面在“色、形、洁”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5)非法涂写已超过整体墙面三分之一的，要进行整体墙面的配色清刷。

3、清除的标准。对石材、金属等上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的清除，要做到清洁和不留痕迹，不损坏原有色彩等，如发生损坏必须使用本色油漆进行覆盖。

(四) 材料标准

1、涂料。必须采用外墙涂料进行粉刷，保证粉刷后不因雨水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和非法涂写重新泛出。

2、水泥。采用高标号水泥。

3、油漆。对于部分金属等上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的清除，必须采用同色涂料进行喷刷，保证喷刷后不因雨水等原因造成脱落和非法涂写重新泛出，喷刷后整体效果好。

十一、公厕作业标准

（一）作业内容

1、参照市“公共厕所分类管理考核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要求公厕做到 24 小时免费对外开放并按星级厕所要求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的总体目标。

3、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拱墅区城管局的统一指挥。

4、负责做好本承包标的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二）作业及管理具体要求

1、参照各管理类别的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保洁员须佩带统一上岗证。厕所内禁止饲养宠物。

2、公厕化粪池每季度清理、疏通不少于 1 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4、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

5、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4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植物无枯死、无黄土裸露。

7、公厕各类标识、标牌切实做好维护，确保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8、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无臭味。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

9、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内、外设施应当维护完好，确保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

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干手器应正常使用，空调器在气温30℃以上，5℃以下启用（特殊情况除外）。

10、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靠墙扶手和老年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不得摆放杂物。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11、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12、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13、公厕内不得销售除卫生用品以外的商品，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或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14、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15、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16、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17、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甲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8、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9、做好公厕保洁及保障工作，加强对保洁员的培训教育。

▲十二、养护范围

包括湖墅街道下属7个社区绿地及花箱养护工作，包括浇水、绿地保洁、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修整、应急响应等绿地养护工作。

养护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具体绿化养护明细如下

序号	社区	面积（平方米）
1	珠儿潭社区（含信义坊商街）	12688
2	卖鱼桥社区	8343
3	双荡弄社区	12414
4	仓基新村社区	11350
5	霞湾巷社区	7273
6	仁和仓社区	1900
7	长乐苑社区	10284
	合计	64252

果壳箱、行道树、花箱数量表

序号	位置	果壳箱（只）	行道树（株）	花箱（只）
1	玉兔西路，长乐路到丽水路	6	37	
2	二十弄上塘路到长乐路		15	
3	霞湾巷花箱（江涨桥至吴家石桥）	4		17
4	费家西路，树兰中学门口到嘉墅街口		25	
5	大兜路花箱（江涨桥至大兜南厕所）			32
6	豪曹巷（双荡弄至文一路）		5	
7	文一支路（双荡弄至文一路）		5	
8	钟衙弄（草营巷至湖墅南路）		39	
9	大兜路花箱（江涨桥至香积寺巷）			50
10	东广场	2	36	95
11	香积寺巷（大兜路至丽水路）		36	30
12	信义巷，莫干山路到东广场 200 一 1		88	51
13	草营巷，湖墅南路口，信义巷 1 号到莫干山路		67	7
14	合计	12	353	283

1、绿化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

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 以下，植株保存率 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 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 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 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有机肥 0.45 kg/m²、进口复合肥 0.065 kg/m²。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发生率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m²）在 2% 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 0.5 小时内清理完毕。

2、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作业内容：具体内容以《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 号）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招标方要求执行。

2.1 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 植物养护标准：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3）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规定标准。

（4）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5)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 8 厘米，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

(6) 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 树木成活率标准：树木成活率 98%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

2.1.3 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 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无瓦草。

(4) 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 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 0.5kg / m²），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1.6. 卫生标准：

(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2) 绿地内水体透明度大于 50 公分、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冲洗设施完整，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2.1.7. 管理标准：

(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1.8. 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1) 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1.9 常绿草草坪的养护标准：

(1) 整体效果：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 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 养护要求：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2.1.10 具体养护标准

植物	生长势好
	树形良好
杂草控制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20%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5%
时花花坛	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草坪	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
设施、卫生	基本完好，整洁

2.2 行道树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2.2.1 养护质量：

(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2) 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春季至少二次），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 根一级主枝）。

(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2.2 树木存活率：新栽行道树存活率 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 100%。无死株、无缺株。

2.2.3 设施维护：

(1) 树穴边长净空大于 1 米，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2.2.4 土肥标准：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

肥一次，每次用腐熟豆饼 1 公斤 / 株；石砾含量中，其粒径 $\leq 5\text{cm}$ ，含量 $\leq 10\%$ ；pH 值为 6.0—7.8 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 $\geq 100\text{cm}$ ；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2.2.5 病虫害防治标准: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2.6 冬季需采取保暖措施，能及时做好刷白、疏枝工作。

2.2.7 管理标准:

(1)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2.2.8 具体养护标准

生长势	正常
叶片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
枝干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树冠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病虫害控制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树穴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其他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2.2.9 胸径 10cm 以上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胸径 10cm 以下的行道树要求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2.3 道路绿化带（包括高架挂箱）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2.3.1 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2.3.2 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95%以上，保存率 98%以上，无缺株、死株。

2.3.3 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 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每次用腐熟豆饼 0.5kg / m²），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 值为 6.7—7.5 之间；石砾粒径 $\leq 5\text{cm}$ （高架挂箱石砾粒径 $\leq 2\text{cm}$ ），含量 $\leq 8\%$ （w/w）；有机质含量 $\geq 25\text{g/kg}$ 。

2.2.4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2.2.5 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 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 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 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

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 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 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 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 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2.2.6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2.4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2.5 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 49 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绿化养护要求

3.1 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招标单位。

3.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单位）。

3.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招标单位同意。②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③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④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招标单位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⑤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扣除当季 2%养护款进行赔偿。

3.5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

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招标方。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3.6 花钵绿化和道路绿化中标后,①必须为花钵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花钵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必须与招标方签订《绿化养护施工规范责任书》。③保险单复印件到招标方备案。

3.7 加强应急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栏杆等易损设施。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3.8 中标方根据招标方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3.9 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列入措施项目费用表。

3.10 每年冬季对行道树进行造型修整一次。

3.11 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其他

①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②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5、考评办法

①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拱墅区单位及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市、区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对街道考核扣分扣除街道考核经费的,按照扣除经费做相应扣款。

③针对市、区相关部门重大督查、抄告,连续三次,终止养护合同;对街道、社区排名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终止养护合同。

十三、其他

1、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洁、绿化养护义务的所有成本、费用。

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费用；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24个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0-5 分）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一）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括道路（或街巷）保洁和绿化养护）的，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证明材料为：业绩合同及该业绩的业主满意评价盖章件，否则不得分。	1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3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6	（三）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3.1	财务管理：具有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业财务账册，规范的得 3 分，较规范的得 2 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智慧环卫实施方案（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完善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运用智能环卫平台进行管理的，每有 1 个项目再增加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运用智能环卫管理项目单位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自证无效）	2	
3.3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 1 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 1 分，需提供上一年度每月培训记录表及签到单，否则不得分； 人员组成中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3.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的得 4 分；发生安全生产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 4 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证明材料：无此类情况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	

3.5	<p>1)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提供公司现有一线作业人员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两项齐全得1分，反之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0-1）</p> <p>2)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0-1）</p> <p>3) 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到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得0分。（0-1）</p>	3	员工权益保障
4	项目服务实施、管理方案	26	（四）项目服务实施、管理方案
4.1	根据本招标项目清扫保洁需求制定针对性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等内容，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先进性等因素进行评审，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4分，方案良好的2分，方案一般的1分。	4	
4.2	根据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内容需求制定合理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提出服务定位、目标，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4.3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街巷保洁管理和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能切实有效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4	
4.4	针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可操作的得4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4.5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可操作的得4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4.6	对本项目日常清扫如何有效实行垃圾分类制定方案，切实有效做到路面清扫垃圾分类收集。方案优得2-4分，一般得0-2分。	4	
4.7	具有大型车辆、设备停放场所1处，1000方及以上得2分，1000方以下得1分（提供租赁协议或自有及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中标后1周内进行场地核查）	2	场地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7	（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5.1	提供保洁、绿化养护、其他作业人员具体配置计划。未提供作业人员配备计划的，本项不得分。各街巷、幢间道路人员具体配置计划合理到位，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55 人，其中同一时段内环卫保洁不少于 49 人，绿化养护不少于 3 人，公厕保洁不少于 2 人，楼道保洁不少于 1 人。（完全符合得 9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9	
5.2	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备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车辆管理维护人员具有汽车电工维修证或汽车修理工证的，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相关证明及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5.3	项目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有 1 人得 1 分，2 名（含）及以上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一人多证不能重复计分（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6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具配置计划	25	（六）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具配置计划
6.1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车辆及机具用于本项目使用： “三合一”洗扫一体车 1 辆（8 吨及以上）、清洗车 1 辆（行驶证总质量 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行驶证总质量 8 吨及以上）、登高车 1 辆（18 米及以上）、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 4 辆、草坪机 1 台、绿篱机 1 台、高压喷药机 1 台、树木粉碎机 1 台、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 1 台用于本项目。 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具照片。保洁车等无法办理行驶证的，须提供购买发发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过户）车辆均不计分。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12	
6.2	在 6.1 项基础上额外提供用于本项目的（10 分）： （1）投标人额外提供 1 辆“三合一”洗扫一体车（行驶证总质量 7 吨及以上）用于本项目的加 2 分。（0-2 分） （2）提供应急推雪、扫雪设备。其中洒水车、扫路车等大中型作业车辆前置加装除雪滚筒、扫雪机（头），用于本项目的，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0-2 分） （3）额外提供电动巡回保洁车用于本项目的，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0-2 分） （4）提供适用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的小型清扫车辆，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0-1 分） （5）自有绿篱机 1 台及以上得 1 分，最高 1 分。（0-1 分） （6）自有高压喷药机 1 台及以上得 1 分，最高 1 分。（0-1 分） （7）提供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每提供 1 辆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	10	

	为“轻型普通货车”)不能提供的不得分;(0-1分) 提供以上各类机具自有凭证(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具照片。保洁车等无法办理行驶证得,提供购买发发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转入投标人得二手(过户)车辆均不计分。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6.3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环卫作业车辆中(基础要求车辆加额外提供车辆,包含非机动车),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30%。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2、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3	
7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7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__月__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对湖墅街道街巷、公厕等保洁(含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包含：（1）、一类街巷约70963平方米；（2）、二类街巷约125296平方米；（3）、三类街巷约14849.5平方米；（4）、辖区绿化养护约64252平方米；（5）、信义坊商街2个公厕、5个楼道、地下车库等；（6）、垃圾房、垃圾桶、城市家具及周边区域的日常清洁及维护；并配合社区做好小区、商街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垃圾桶的接驳和轮换工作，并将垃圾桶拖至垃圾车清运点的回桶、转运等。（7）、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将特殊垃圾及时堆放到指定地点，园林垃圾及时清除。（8）、清除辖区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

3、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二年（24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合同金额及支付

4.1、本项目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总价已包括作业成本经费、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等）维修更新费用、城市应急保障（防疾、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渣土处置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员成本、绿化养护相关费用、清除辖区内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一切费用。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在

综合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

4.1.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单年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如市区财政拨款时间延后，支付时间也相应延后），乙方需事先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交至街道备案；

4.1.2、由甲方根据中标合同金额，每季度支付单年合同价的 15%，实际支付金额按城区当年度最新的考核办法，在月实际养护经费中考核扣款后予以支付。

4.1.3、剩余单年合同价的 20%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预付款部分纳入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成绩进行核扣，核扣部分纳入尾款一并结算。次年开始的支付方式参照首年执行。

4.1.4、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管理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先行出具有效票据，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4.1.5、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考核办法

5.1. 甲方按照省、市、区、街道的行业管理要求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2022年拱墅区街道清洁度考核办法》（杭拱城管综执联〔2021〕2号）和《2022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清洁度考核办法》（拱综法〔2021〕35号）、《2023年拱墅区环卫作业单位考核办法》拱综法【2023】43号等。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5.2. 全年街巷保洁综合成绩按“保三争一”目标要求，以区对街道年度保洁考核综合排名前三位不扣，每排名下降一位扣1万元，依次类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作业质量难以达到检查要求导致：①月清洁度连续2次低于全区第三的；②月清洁度累计3次低于全区第三的；③当月严重失分，街道在全区排名末位，清洁度最低的，街道有权另行指定作业单位实施代保洁，所需经费从中标单位经费中扣除。

5.3. 绿化养护考核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办法执行。

5.4. 警告退出办法

(1) 警告：在街巷保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 2) 市、区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3) 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5)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2) 退出：在街巷保洁服务过程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终止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街巷保洁作业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项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乙方在合同期一年内全区街道街巷保洁考核中，成绩排名最后的。

5.4、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如因劳动或雇佣合同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解决。

5.5、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余款无须支付。乙方还应按年度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甲方责任条款

6.1、提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6.2、甲方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并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

6.3、如遇突发事件，会同乙方协调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工作关系。

6.4、发现乙方机具设备及作业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日常作业要求，提出警告，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

6.5、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考当年城区最新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认可。

6.6、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

7、乙方责任条款

7.1、保洁、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2、每班作业人数应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

7.3、凡有垃圾不入箱的应主动清扫入箱。

7.4、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如发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做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 20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扣 5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0000 元。

7.5.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7.6、负责做好承包区域数字城管案卷、渣土乱倒、抛洒滴漏及所涉及“洁化”投诉等工作，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 100%。

7.7、发现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家具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7.8、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五险一金”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以《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分类保洁、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 号）规定的人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置数量为依据，同时考虑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的因素，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

7.9、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

7.10、严格遵守《民法典》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

7.11、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发生各类事故及意外事件，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发生各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7.12 本保洁区域内，乙方无城管(爱心)驿站的，须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设置城管(爱心)驿站。

7.13、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8、廉政建设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大力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廉政承诺：

- 8.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8.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8.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8.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8.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8.6、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保证金不归还。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甲方声誉和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廉政违约金。

9、其他事项

9.1、如因乙方员工或雇员等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解决。

9.2、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年度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3、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发生；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管辖；

9.4、所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未履行的，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依约行使权利。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9.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如有) ……………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表 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已完成项目业绩表											
	...										
正在实施项目情况表											
	...										

注：附件中，合同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职称	专业资格、年限	本工程拟任岗位	上岗起止时间

注：1、项目负责人及各主要负责人均需列入此表，且相关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专业资格		专业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项目工作经历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 职务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及（如有）获奖证书、业主证明、意见反馈表等能体现相关人员名字的复印件）。
2、此表拟投入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人一张，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4:

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保洁区块	类别	保洁时间(日/小时)	作业时段	清扫保洁人数配置	冲洗频次(周)	机扫频次(日)	洒水频次(日)
1								
2								
3								
4								
							
保洁总人数：_____人。								

注：1、此表投标人根据内容需要自行修改扩展。
 2、全区域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5

拟投入主要机具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动力类型	数量	车牌号	备注 (自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年度承包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保洁服务			2年
2	绿化养护服务			2年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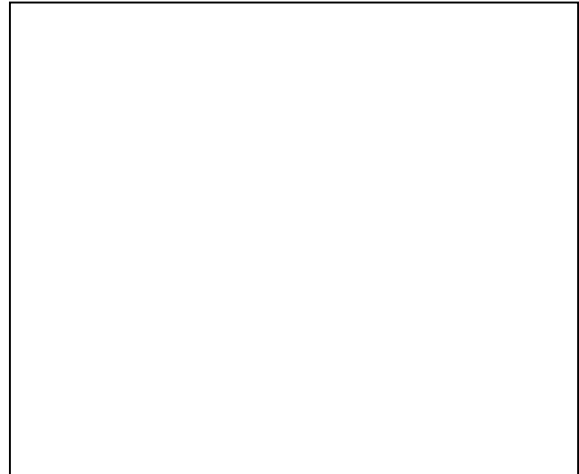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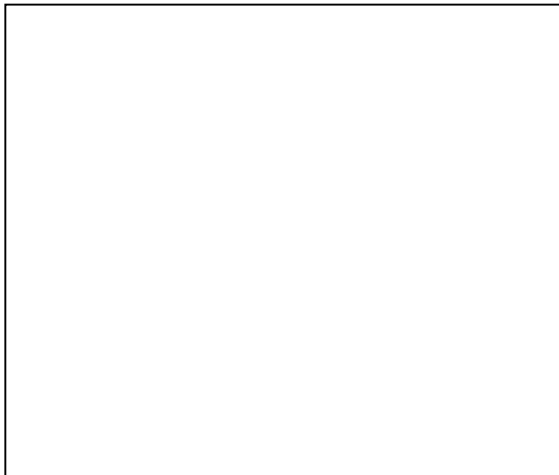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五、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投标解密结束，投标人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后如实填写以上声明并盖章，30 分钟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863969@q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函，则视为默认不存在以上利害情况，后续不得以此进行质疑投诉。